

9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2-2023年海口市长滨路北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3年海口市长滨路北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口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